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的变更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